

新聞稿

監警會宣布秘書長人事安排

(香港 - 2016年7月29日)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宣布，委員會於特別內務會議上同意提早與朱敏健先生解除合約，他將於2016年7月31日後離職，並由副秘書長(行動)梅達明先生署任秘書長一職。

監警會主席郭琳廣衷心感謝朱敏健先生過去五年多為會方作出的貢獻：「隨著《監警會條例》於2009年6月1日生效，朱敏健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監警會，帶領這個成為獨立法定機構不久的組織，與委員會攜手逐步完善審核投訴警察課調查投訴警察的工作，加強和各界持份者的聯繫，大大提升公眾對監警會的認知和信心。欣悉朱敏健先生在事業上有新發展，繼續服務香港市民，我代表監警會祝願他日後工作順利。」

朱敏健先生的任期原本在2017年1月2日屆滿。監警會於去年12月的內務會議上，一致通過成立一個遴選委員會，及委託專業人事顧問公司處理公開招聘事宜。遴選委員會由七名委員組成，包括主席郭琳廣，副主席張華峰及謝偉銓，管理委員會主席葉成慶，及委員劉玉娟、鄭錦鐘、關治平。遴選委員會須定期向全體委員會匯報招聘工作進度，並負責向全體委員會推薦人選及其僱用條件。監警會必須根據《監警會條例》第六條，獲行政長官在參照監警會意見後批准秘書長一職之僱用條件。

委員會根據遴選委員會的推薦，一致同意由前海關副關長俞官興先生出任秘書長一職，目前相關政府部門正審批俞官興先生離職後外間工作的申請，待所有程序完成後，預計俞官興先生最快可以於今年9月履新。

###

編輯垂注：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檢警務處處長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隨著《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